罪犯郭仁梅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龙监减字第136号

 罪犯郭仁梅，男，1989年7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吉水县，捕前系农民。无前科。

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2日作出(2021)闽0681刑初10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仁梅犯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三万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郭仁梅及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二审审理期间，上诉人自愿申请撤回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7日作出（2022）闽06刑终382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。刑期自2021年8月15日起至2029年8月14日止。2023年2月24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考核期有两次违规，经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错误，该犯近期总体表现稳定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4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2092.2分，二次表扬，一次物质奖励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5分。

2024年9月12日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具（2023）闽0681执1614号结案证明：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，现已执行结案。

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仁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